臺北市大直高級中學 111 學年度直升入學委託書

學生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委託事項	直升報到				

本人及子女因故未能親自參加臺北市大直高級中學 111 學年度直升入學現場分發報到，委任

_____持本人身分證明文件代向臺北市大直高級中學辦理上列委託事項之相關手續。

此致　臺北市立大直高級中學　　111 年 6 月　　日

學生	(簽章)	注意 事項	1. 委託人應為父母雙方(或監護人)之一，並應在本委託書下方黏貼其身分證影本(正本驗畢即還)。 2. 受委託人應為年滿 20 歲之成年人，並應在本委託書下方黏貼其身分證影本(正本驗畢即還)。
委託人	(簽章)		
受委託人	(簽章)		

委託人身分證影本(正面)	委託人身分證影本(反面)
被委託人身分證影本(正面)	被委託人身分證影本(反面)
學生之身分證明文件影本(身分證、學生證、健保卡)	